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109號

原告 張佩倫

被告 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參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其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一節，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8026號本票裁定（見外放卷）在卷可稽，是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兩造間有本票債權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足認原告因被告持有系爭本票，而致其財產有受強制執行之危險，且該危險可藉由法院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從而原告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

01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間委託被告代為申辦小額
02 信貸，申貸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至300萬元，兩造簽訂
03 「金融業務申請委託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伊並簽發
04 系爭本票予被告。然事後伊不想再委託被告協助申辦貸款，
05 系爭契約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1條之1關於
06 審閱期之規定，其條款均不構成契約內容，系爭契約不成
07 立。且被告服務專員並未向伊說明要收取申貸金額10%之服
08 務報酬，伊亦未收受貸款，被告疑有詐騙之情，被告對伊並
09 無系爭本票債權存在，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確
10 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伊之債權不存在。

11 三、被告則以：伊之服務專員有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原告申貸
12 流程及扣費資訊，原告卻於113年6月18日突然表示不願申
13 辦，原告已違反系爭契約第3、8條，是原告應依系爭契約第
14 2條第2項約定之貸款總額10%給付服務報酬。又系爭契約非
15 定型化契約，原告亦簽署「契約審議期約定同意書」，兩造
16 合意系爭契約審閱期為1日，並無違反消保法之規定，伊對
17 原告有服務報酬30萬元之債權存在，並以系爭本票為擔保等
18 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有委託被告代為向金融機構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等
21 辦理借貸事宜，委託貸款上限額為300萬元，原告亦於簽立
22 系爭契約時簽發系爭本票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23 第195頁），並有系爭契約、系爭本票在卷（見本院卷第23-
24 2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採信。

25 (二)兩造間系爭契約書之性質為居間契約，並有消保法關於定型
26 化條款規定之適用：

27 1.按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
28 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居間人，以契約因
29 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為限，得請求報酬，民法第565條、
30 第56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565條所定之居間有二
31 種情形，一為報告訂約機會之報告居間，一為訂約之媒介之

01 媒介居間。所謂報告居間，不以於訂約時周旋於他人之間為
02 之說合為必要，僅以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為已足，而媒介
03 居間，則以斡旋於委託人與相對人雙方之間，折衷協調並為
04 之說合，以促成雙方當事人訂立契約，如委託人與相對人因
05 其斡旋而成立契約，媒介居間人始得請求報酬。復按定型化
06 契約條款，係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
07 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消保法第2條第7款亦有明
08 文。

09 2.查兩造間簽訂之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甲方（即原告）同
10 意於額度1至300萬元之範圍內，授權委託乙方（即被告）全
11 權處理向金融機構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辦理借貸及申請辦理
12 各項業務事宜，直至委託事項核准、撥款給甲方或所指定之
13 帳戶為止」。第2條第2項約定：「乙方受任辦理委託事項之
14 服務酬金，以金融機構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核准撥款之10%
15 計算（本服務酬金係甲方審慎思考並確認為甲方可負擔數
16 額），乙方取得核准撥款之證明並通知原告，甲方於受通知
17 後1日內以現金交付或匯款至乙方指定帳戶之方式給付乙方
18 服務酬金」等語（見本院卷第12頁），其文義已表明被告係
19 仲介借款，且於借貸契約因被告報告或媒介而成立給付借款
20 金額時，被告得請求借款金額之10%服務報酬，顯見兩造間
21 系爭契約係典型居間契約中之媒介居間，堪予認定。又系爭
22 委託書為被告預先擬定印製，供用於向被告委託代為申請貸
23 款之消費者所訂立，亦屬定型化契約無誤，而有消費者保護
24 法規定之適用，被告抗辯系爭契約非定型化契約而無消保法
25 之適用等語，顯屬無稽。

26 (三)系爭契約所附「契約審議期約定同意書」要求原告拋棄審閱
27 期間之約款，並未違反消保法第11條之1之規定：

28 1.按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固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
29 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
30 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惟依同條第2項規定，倘企業經營者於
31 訂約前，未予消費者合理之審閱期間，亦僅生由企業經營者

單方所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非謂當事人間之契約關係不成立或無效。此因定型化契約條款未能列為契約內容之事項，應視兩造間契約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補充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依原告簽署之「契約審議期約定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所示：「緣因甲、乙雙方簽訂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等契約，為避免因無充足審議期間而生爭議，雙方就此合意為予甲方1日審議契約期間，且於此期間中，甲方得終止委任契約而無須負擔任何因該委任契約所生之義務及其他費用，惟若於契約審議期間經過後，甲方即不得任意終止委任契約，如欲終止委任契約應依該委任契約之約定辦理。」等語，原告並簽名於其上「委任人」欄位（見本院卷第25頁），而系爭同意書使用之文字均屬淺顯易懂，原告為具正常智識之成年人，對於理解系爭同意書內容應無障礙，猶簽名於上，應認係原告出於自願而放棄消保法審閱期間之規定，是原告即不得在與被告締約後，再以被告未給予其足夠之審閱契約期間為由，主張系爭契約條款均不構成契約內容，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條款因違反消保法第11條之1之規定而不成立云云，並無理由。

(四)系爭本票擔保之300,000元之性質為違約金，且有過高之情，由本院予以酌減：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嚴守之原

則，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金額。而違約金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

2.查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約定：「於乙方向金融機構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辦理委託事項之申請後，但於金融機構或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核准及撥款前，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並經以方收受通知者，甲方應於通知後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給付乙方以本契約第1條授權金額總額10%計算之服務酬金，且乙方毋庸返還第2條第1項之金融諮詢費、資料處理費。」

（見本院卷第24頁），又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為限，得請求報酬，民法第568條第1項亦有明文。故原則上居間人之報酬請求權，係以契約因其居間媒介成立為其要件。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項之約定，係兩造終止契約時，原告所應給付之金額，而系爭契約經原告於113年6月18日終止一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3頁），兩造間居間媒介之契約顯無訂立之可能，是該條款雖約定為服務報酬，性質上應屬違約金，被告抗辯屬服務報酬，並不可採。

3.本院審酌系爭委託書第1條之約定，被告僅依原告計畫申請款項額度代為申請，並促成消費借貸契約之成立，就其中核准與否、核准款項總數均不負保證之責，且約定原告不得因第三人所提出之貸款利率、貸款期數、還款期間等條件，拒絕配合辦理所需對保等事項，可認被告於系爭委託書之角色，僅為代被告提出申請貸款資料，就借款金額、利率等，均無積極爭取之義務，觀之上開內容，僅係原告個人資料，實難認被告確已付出相當勞務，而得請求與經核貸撥付後之服務報酬相同之違約金，且被告雖抗辯其有因替原告申辦貸

款支出人事成本等費用，然亦自承無證據提出等語（見本院卷第240頁）。是本院審酌前情及被告違約情節、社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違約金應酌減為3,000元，始屬適當。

(五)從而，被告所得請求原告給付之違約金金額為3,000元，系爭本票既係擔保上開債權，故原告就系爭本票債權超過3,000元範圍內應不存在。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債權於逾3,000元部分，暨該部分自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冒佩妤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張佩倫	113年6月17日	300,000元	113年6月17日